

三孔景区继“背《论语》免费”等活动后，又给游客送大礼

明年起亮教师证免费游三孔

本报济宁10月25日讯(记者 姬生辉) 25日上午，在曲阜市第二届“百姓儒学节”开幕式上，曲阜再次向游客送出大礼包，宣布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孔景区将对全国教师免费开放。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25日10点，孔子文化会展中心广场，在千余名中小学生的朗朗诵读声中，曲阜市第二届“百姓儒学节”开幕。从10月26日至11月26日，曲阜将围绕“儒学让百姓更幸福”的主题，举行一系列“百姓设计、百姓组织、百姓参与、百姓评判”的活动。“曲阜担负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使命，学儒学，用儒学不能只是喊口号，举办第二届‘百姓儒学节’就是给百姓提供一个参与机会，让每个市民都能在这些活动中感受儒学，进而在全市掀起学儒用儒热潮。”曲阜市委书记李长胜说。

在第二届“百姓儒学节”开幕式上，李长胜正式宣布，从2016年

1月1日起，三孔景区对全国教师免费开放。这是继曲阜市推出孔子后裔、曲阜籍市民免费游三孔，以及驻曲高校、曲阜市中小学生特殊时段集体参观免费游、背《论语》免费游三孔等活动之后，曲阜再次向游客推出的优惠举措。“孔子作为‘万世师表’，理应得到全社会教师群体的尊崇。‘三孔’景区面向全国教师免费开放，将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和创新，发挥儒学时代作用搭建新的载体。”李长胜表示，届时，广大教师只需持《教师资格证》便可免费游览三孔景区。

从教近30年，汶上县南旺中心小学的教师刘旭东坦言，还没去过三孔景区。“孔子是至圣先师，与先师近距离接触，是很多农村基层教师的心愿。”53岁的刘旭东感慨，很多农村孩子都没去过“三孔”，明年他一定要去看看，“多拍照片，回来把孔子的故事讲给孩子们听。”



2013年“五一”期间，曲阜首次开展“背论语免费游三孔”活动。(资料片)

背景新闻

背《论语》免费游 参与者近2万

2013年五一假期，曲阜实施“背《论语》免费游三孔”活动，截至今年“五一”，参与活动的国内外游客人数已近2万人次，其中12267人顺利通过，通过率超过60%。

去年12月26日，曲阜在原有的“背《论语》免费游三孔活动”的基础上，又推出了“外国游客背5句《论语》免费游三孔”活动，参加者持本人护照，填写报名表，在10分钟内以汉语、英语或本国语言背诵出《论语》其中5条(章、则)，经评委认定背诵正确者，颁发《荣誉证书》，持证书即可免费参观世界文化遗产孔庙、孔府、孔林景区。

据介绍，自活动实施以来，背《论语》活动受到了世界各地儒学爱好者追捧，目前已有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新西兰、奥地利、丹麦、比利时、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12个国家的39位外国游客参加了《论语》背诵活动，并顺利实现免费游三孔。

同时，“背《论语》免费游三孔活动”还先后走进北京、武汉、长沙、广州等四地高校、社区，并吸引了大批儒学爱好者，上海浦江学堂等国内20多家传统文化教育机构先后造访，把曲阜作为检验学生成绩的“考点”和体验感悟儒家文化的基地。(综合)

短期影响门票，但文化意义更大

曲阜市文物局局长孔德平介绍，目前全国教师大约1400万，短期看，“三孔”向教师免费会对门票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长远的社会效益不可估量，将充分展现曲阜的文化底蕴和尊师重教的文化内涵。

实际上，近年来，我国旅游业陷入“门票经济”泥潭，一些景区实在不行就降价促销，更有甚者推出一些恶俗至极的促销。如河南郑州一游乐园曾宣布，女游客穿短于38厘米的裙子就可免一半门票。与此相反，也有不少景区主打“文化牌”，如滕王阁和黄鹤楼曾分别开展背《滕王阁序》、《岳阳楼记》免费游活动。“三孔”继背《论语》免费游后再向教师免费，无疑是沿着旅游的文化导向往前走，这种“让利”，让游客更深入去了解景区的文化之根，效果也是可持续的。本报记者 姬生辉

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要被处理

签“阴阳合同”也要受罚，但怎么罚国家旅游局还没说

为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25日，国家旅游局官网上刊出一则题为“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的旅游提示，希望游客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不得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难不成，这游客上当受骗了，还反倒要受到处罚吗？

本报记者 许亚薇

不给地陪费用 或涉“不合理低价”

近日有媒体报道，20多名内地游客通过一家户外俱乐部报名去香港旅游，俱乐部声称全团免费。然而，真正到了香港，却被关在一家珠宝店三个多小时“强制购物”。

其实，低于成本价的“不合理低价游”早已存在，以云南为例，2013年旅游法刚刚生效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旅行社均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获客，导致旅游人数大幅下滑，其中一家较大的地接旅行社，游客量一度同比下滑超八成。不过，尽管《旅游法》明令禁止，但超低价旅行社却死灰复燃。

“以国内来说，三星级酒店的住宿不会低于每晚200元，如果团费很低，就要考虑下是否是‘不合理低价游’了。”嘉华旅行社出境部负责人刘珊说，各家旅行社的行程可能一样，但具体的景点、餐饮标准、住宿条件、购物时间等等细节可能会有所不同。

日前，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明确了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的5种行为，比如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却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等，并明确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理的标准。

国家旅游局网站称，长期以来，一些旅行社以超低团费、“零团费”吸引游客参团旅游，“不合理低价游”严重扰乱了旅游市场秩序，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旅游局已开通“我要投诉”平台和“12301”服务热线，希望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各类违法违规线索。

五种“不合理低价”小心辨别

- 1 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30%以上的；
- 2 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3 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
- 4 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

国家旅游局已开通了“我要投诉”平台和“12301”服务热线，鼓励游客举报和监督“不合理低价游”等行为。

游客为个人利益签虚假合同将担责

到底何为虚假合同？虚假合同是经营者为规避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先与游客达成某种默契，而后通过变更行程，减少游览时间，增加购物时间，使游客在不知不觉中受骗上当。

其实，旅游法实施后不让强制购物，但不少游客，尤其是出境游客，仍然希望有更多时间购物，便与旅行社先签订合同，再订一份安排购物或另付费项目的补充协议，实际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

“如果要改变行程，需与领队、导游商议，得到全团旅客同意，并全团签字后才可以，同时，团内任何人都不可单独行动。”刘珊表示，正规旅行社会对“合同”中旅游团团费最低人数、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自由活动时间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有时候是否进入景点都是游客应该关注的细节。”

25日发布的通知中表

示，游客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一方面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一旦被查获，不仅不能获得赔偿，还将受到处理。

“有时候，游客是因为贪图便宜或者个人利益签订虚假合同，在之前鲜少受到约束。”山东省旅游监察总队队长张百科说，之前，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签订虚假合同，《旅游法》只对旅行社进行处罚，今后也将对游客进行处罚，但具体的实施方案，还在制定中。

专家：

游客两头吃亏，不妥

其实，“0元游香港”“一元钱游遍东南亚”等宣传标语已经越来越不能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很多人都越来越理性地选择适合自己的旅行社和旅游团。

“如果旅行社设定的价格低于成本价，那么该旅行社将无法获得利润，旅行社势必会通过其他方式欺诈消费者来获取利益。”省人大代表、山东德孚律师事务所主任于毅表示，从某种程度上讲，对游客进行处罚，从源头上解决了“不合理低价游”的问题，从长远来看，是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于毅看来，“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合同”都是一种扰乱市场的行为，也误导了消费者。

不过，不少消费者还是存在捡便宜心理，这也一直是低价团钻空子的原因之一，对于国家旅游局官网刊出的，题为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的旅游提示，也有律师表示，消费者根本难以判断什么叫不合理低价，普通消费者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是销售的货物，真实的成本构成是无法去判断的。比如香港游，有的豪华的是1万，有的中等的就8千、7千，有的要3千，很多消费者不知道到底哪个是最低，哪个是低于了成本价，误入了不合理低价团，最后还被处罚，不妥。

针对消费者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合同双方如果都存在主观故意，那么消费者的确存在过失，但监管部门也应该分清双方责任的大小区别，不应眉毛胡子一把抓。刘俊海分析，在这种无效合同签订当中，主要原因还是在于旅行社，消费者有过错，比如说很多消费者喜欢占小便宜，喜欢一块钱就能游遍东南亚，但这个过失还达不到超过旅行社过失的程度。本报记者 许亚薇